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1) 延遲刊發 2025 年中期業績和

寄發 2025 中期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的股份之暫停買賣、終止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復牌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額外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 2025 年中期業績和寄發 2025 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務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2025 年中期業績**」），並於相關財務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 中期報告**」）。

誠如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告上所述，有關 2024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 2024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可能對編製 2025 年中期業績及 2025 年中期報告造成影響。鑒於 2024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進度，本公司認為其將無法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刊發 2025 年中期業績及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寄發 2025 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刊發 2024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 2025 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董事會的日期，以批准 2025 年中期業績，並於適當時候更新任何其他信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文君博士及韓平先生。